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人員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50024631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保障研究人員工作權益,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三十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研究人員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 專任人員。
- 第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申 請升等,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升等助理研究員:
 - 1. 須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
 - 2. 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 (二)升等副研究員:
 - 1. 須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
 - 2. 具有專門著作。
 - (三)升等研究員:
 - 1. 須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
 - 2. 具有專門著作。
- 第四條 研究人員升等年資以本校現職聘書所載起資年月起算,至升等生效日前 1日止。如具他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相同等級年資,經院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或院級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 過者,得併計年資,但在本校任職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或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 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但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 借調之研究人員,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服務者,不得提出升等。

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升等年資應不予併計。

- 第五條 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必須與所從事研究領域有關,且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第21條規定。 升等評審項目:研究績效、服務,研究績效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審標準由擬聘之各級單位訂定。
- 第六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轉知所屬研究人員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服務年 資未滿者不得申請。但其所具專長或著作與其研究工作專業領域無關 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
- 第七條 研究人員升等資格審定,應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級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暨審查作業規定由研究人員所屬單位訂定。
- 第八條 研究人員辦理升等所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 或研究成果、專門著作等經發現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比照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辨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比照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